

1946 年

第

卷

第

14

期

遼寧省政府公報

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本報凡註明與
本報效力不另
行文其收文所
文同本府分
機辦理由配
別本報所屬各
對於本報應安
於本報並應專
本報並應專案
應本報並應專
向本府編譯室
補

目錄

特 載

遼寧省行政會議 副主席汪憲詞 四六〇

法 規

土地法： 四〇七
土地法施行法： 四〇八
懲治貪污條例： 四二〇
懲治盜匪條例： 四二一
禁煙禁金充獎 則： 四二二
遼寧省哈爾濱保安林管 區暫行組織辦法： 四二二
公 廣： 四二四
爲奉令飭知田賦糧票格式及填用須知： 四二六
爲電發遼北省田賦徵實折 實施暫行辦法修正奉仰遵照： 四二六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號

准內政部函以准上海市府電請核復戶籍法展義 案 飭遵照： 四二七
爲奉令抄發修正徵實折幣實施辦法第一款第二項條文電仰遵照： 四二七
爲檢發中等學校臨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遵辦具報： 四二八
已故漢奸財產仍應單獨宣告沒收令仰知照： 四二九
本省各級會計人 均須由本府遴派仰即遵照： 四二九

爲准內政部關於收得區隆禮耆老搜訪遺賢等由令仰遵照： 四二九
爲奉令當此接收工作正在展開之際，機關首長亟應整飭吏治以赴
事功並隨時察查 期政治澄清仰知照： 四〇〇
爲卅六年度縣市預算下列縣市黨部經費令遵照： 四〇〇

人 事 動 態

任免劉雲生等八人職務： 四〇一

省 務 會 議 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〇一

省 政 一 旬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四〇二

特 載

遼北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開幕詞 劉翰東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今天是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的日子，此次會議承各位來賓蒞臨參加指導各位會員集中意志熱烈討論致使會議獲得超過預期的效果本人感覺異常欣奮愉快關於此次會議的性質任務及應注意之點本人已於開幕典禮中詳切闡明現在想再提出幾點意見本作為各位會員臨別叮囑并為本省各級同仁今後努力的嚮的

一 體察當前環境確立工作重心，本省各縣市政務處環境各自不同其工作重心自亦有異此次會議中對本省明年度施政綱要已有詳盡討論綱要中所訂工作項目甚多自不能盡望其全部實施齊頭並進，各縣市政務各級負責人員應善體此旨認識本身環境及當前需要其重要之點如何加強自衛力量肅清匪氛鞏固治安如何健全自治組織發揚民意推行自治如何建立自治法政基礎，鞏固財源推進庶政，如何復興農村經濟，改善民生，培養民力，如何普及國民教育掃除文盲提高文化均須以本省明年度施政綱要為工作準繩分別輕重緩急厘定計劃要推行工作重心既立自能循序漸進否則輕重不分本末倒置，費力多而成功少，成效未觀民力已疲這是我們應該切實注意的第一點

二 注意基層政治謀求人民福利，所謂基層政治即指縣以下尤以鄉村一級為然基層政治設施之好壞與人民關係最大影響最深所以我們應該切實注意基層政治人員尤其街村長的人選，務使奸末遠行宵小欲跡不能再諱少數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橫行鄉里宰毒人民使老百姓重嘗滿時代所受的痛苦在政治設施上消極的要解除人民痛苦積極的要為人民謀求福利今天我們講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工作就是為人民謀福利的工作比如清查戶口辦理自衛修道路興學校，開發水利，整荒造林等等無一不是為老百姓謀求福利的祇要我們能以人民之痛苦為痛苦人民之幸福如幸福我們的工作一定能得到人民的幫

助，一定很順利地完成本省同胞經過十四年的壓迫所謂飢寒易為食渴者易為飲我希望各位能深刻地認識這一點切實認真去身體力行

三 運用科學方法增進工作效能這次會議中我特別注意有很多工作的縣市局長能够順利地達成任務的費了同樣的氣力却不能得到同樣的「果」甚至得到相反的效果，這就是方法問題大家要知道今天是科學時代一切要用科學方法才能事半功倍否則祇是徒勞無功所謂科學方法，是對於問題要能比較研究分析統計根據個個結果來訂定實施步驟不根據科學方法的工作步驟是盲目的用兵必取不戰而用科學方法的政治實施也可以說是糊塗政治盲目政治，行政上最易出毛病的有兩件事一是兵役，是糧政，要兵役辦的收先要戶政辦的好糧政辦的好先要地政辦的好，沒有戶口統計去征兵一定是亂兵沒有地籍圖冊去征實一定是亂攤派這樣政治治能上軌道各位要知道偽滿的政治設施大都是壓榨人民漁肉人民而不能作為我們政治設施的基礎其中祇有地政戶政，是例辦得較好這點成果是我們同胞十四年血汗的結晶我們應該充份珍惜它利用他我聽說各縣市應對散失戶口統計和地籍圖冊有的已經整理很好的却却任令散失毀棄實在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希望大家以後特別注意而在工作上必須注意運用科學方法研究改進以增進工作效能

四 實踐力行哲學發揚建國精神，這一次會議一共有二百四十幾件議案經過合併整理大會議決通過的也有一百八十餘件如果大家都能照這些議案激昂奉行對本省政治，定有很好的效果一般人常說會議是「會而不議議而不行」為什麼議而不能行呢這就是缺乏行力精神的緣故，國父說「知難行易」假如我們能知就決定能行不知道的人也可以「行中求知」「行」是我們建國中間一個重大問題知而不行一切計劃方案都是空的各位要知道今天我們建國唯一的機會而這個機會是我們五千萬先烈同胞用血肉犧牲換來的，今天的國際局面瞬息萬變尤其我東北處在國防的最前線已不允許我們再有苟安噫息的機會我們應該認識「身負責任識己已對遼北對東北乃對國家民族所負的責任，實踐力行哲學發揚建國精神，來完成本身所負的使命，總之本省接收以來處境艱難險惡起幸賴各級同仁的努力得得今日些微成果這點成果都是各位辛苦勤勞所成我們用不着自微也用不着自謙古人說「為太於國國難於易」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推進建國成果輝煌光大尤其希望

各位記在議中的... 精神... 土地傳播... 風氣... 共同合作... 建設一個... 幸福進步的新東北

法 規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墾、娛樂場、會所、相廟、教堂、城壕、軍營、炮台、軌軌、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鹽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岸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五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土地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八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
第九條 本法所稱土地傷廢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條 本法所稱土地傷廢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傷廢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 土地所有權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連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八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連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連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職業變遷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地 權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作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 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人 明其原有 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成變遷而自然增加時按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受利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鑛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第十六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第十七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第十八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第十九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第二十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第二十一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額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鐵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營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均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領事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

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專案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核准拾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撥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之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認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幼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

持生活者免于照價收買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土地價與土地債券給付

- 一 私有荒地
-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二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 籍

第一章 通 則

第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或縣市政府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接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及第四類土地應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 三角測量
- 二 圖根測量
- 三 戶地測量
- 四 計算圖簿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號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 調查地籍
-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 三 接收文件
- 四 審查并公告
- 五 登記發給書狀 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 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須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 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之其所有權人備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 而發現之公有土地 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備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承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 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 登記限內經土地四隣證明聲請為土地所 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 機關接收聲請或備註登記之件經審查證 無誤即公 告之其依第五十 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備註登記如屬補遺 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 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 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 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 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無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 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 意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逾期不訴者依原調

四〇九

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之明文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之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得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即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察證明無誤即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 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 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 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 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 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歸實於受害者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 受審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 遺漏時非

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該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 消滅時應予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 逾期不聲明而聲請明令其聲請者得處罰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 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 權利價值千分之二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記登記每件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致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 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填墾請求換給者或提出填墾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隣或店舖保書保證其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地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使用之性質分別頒布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類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告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較重要之使用時得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九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第九十一條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九十二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九十四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九十五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九十六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九十七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九十八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九十九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一百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一百零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一百零二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第一百零三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

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人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闢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四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利用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於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

第九十七條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八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九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條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價格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百零一條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之強制規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利率之計算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一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第一百零五條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以得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

第一百零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逾一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以損壞出租人之房屋及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賠償時

第一百零七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一個月內簽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其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其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一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月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川其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時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承租人以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一十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以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一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地租承租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三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以現金爲耕地租川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還額四分之一

時項據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一十五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一十六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者於一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前項條件承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要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二十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有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時款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効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者種子肥料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契約於地租外的收穫額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耕地租佃糾紛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遇有荒蕪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各規定於有

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九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廿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並規定其備用計劃

第一百廿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於招墾

第一百廿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廿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一百廿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時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墾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 農業合作社承墾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卅一條 承墾人自受理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 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卅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者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期

第一百卅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讓與但繼承或贈與於親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稅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卅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卅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列左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設管 區內之土地制定重劃地重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窄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區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于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一換合併或立標標農墾場者

第一百卅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 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 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 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卅七條 土地畸窄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處置合併之

第一百卅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重置之

第一百卅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 所受之損益應互於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 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卅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實施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不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之分期地價稅及土地增價之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不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利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不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抽照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不致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以爲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佈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佈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佈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後即編造地價冊及總冊戶再送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以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 總冊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致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補用費額爲準但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計算

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認爲增加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將改良物估計價值函數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佈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應照前條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之其法定地價數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按級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以下者除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戶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者除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市及院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地主之土地 地價稅得由承租人或付在當年應繳地價內扣繳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應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增稅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空地二倍不得超過滿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土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依法使用則加增稅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繳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 應照稅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價稅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價稅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價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

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係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為繼承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 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土地稅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價稅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節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 價值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征收於征改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征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不得征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征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息償還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請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漁牧試驗用地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之目的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 調 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屬修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 期中免稅 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 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應為原使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 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免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消滅時仍應繳納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一百條 地價稅不依規定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續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列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稅土地所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稅項並將土地拍賣

第二百零五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稅額時方得停止之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七條 土地增價稅未納者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八條 建築改良物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稅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 土地征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

征收之範圍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共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舉辦以公共利益之目的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予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征收土地時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國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區域

三 學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各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區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興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

公布其可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作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

舉前條第一款 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併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二百十七條 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狀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歸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零八條各款專款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後為提供使用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一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定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總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不在一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劃者並附具征收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分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他項權利人以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所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舉辦第二百零零八條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不法之規定補償地 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之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設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土地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發給發給補償地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土地權利人或使用者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處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 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撥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特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前項補償地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撥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特發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前項補償地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撥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特發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前項補償地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撥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特發之

第二百四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前項補償地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撥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特發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得將款項提存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願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 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 價值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交標中地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法施行法自公布之日實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格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土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縣土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徵用但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堂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日之生活為限與辦事堂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卷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卷之清付期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 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 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地土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照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以資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呈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麥准緩納報稅並免 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主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 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因土地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合併爲一宗並於宗地範圍內測繪地形但登記時仍業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或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額額額土地價值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值依該縣土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亦應視實際變更重訂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地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効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農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農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取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窮經依法規定地 之地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以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定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定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八條擬訂土地增價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報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其不期繳納者依以繳地價稅辦法辦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地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暫不累進起點地 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價值稅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實行後如有增減必暫時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時情形消滅時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酌量遷免耕種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 四、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與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鄉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定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綜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 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與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區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異收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契稅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懲治貪污條例 (修正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同日施行)

條文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姪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姪扣或留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窃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衆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務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預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得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預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罪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審計會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誹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懲治盜匪條例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逃遁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眾強劫而搜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警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浸害供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 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第十一、聚眾持械強劫棺槨而盜取殮物者

第十二、盜取成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交通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第十三、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燬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十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乘機催戰術或他法規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便其交付者

二、殺損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第十七、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圖隊官兵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十、盜匪所得之物應發還被害人

第二十一、因前項財物變賣之財利利益除贖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二十二、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別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二十三、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二十四、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鴉片指鴉片罌粟種子及鴉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嗎啡

高根海洛西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種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並褫奪公權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製造抵癮之丸藥

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制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勞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運輸、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而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食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鴉片者處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形酌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或斷癮後復

行施打 吸食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意

圖販賣者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販賣毒品器具者處五年有七律刑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食用毒

品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設廠隱匿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 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刑

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按各該條規定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強制他人犯本條例第一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誣說或要求期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

九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鴉片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得追徵其
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其刑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服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洛茵鹽類及其同類毒品性物
化合物依照麻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期間為二年

禁煙罪金充獎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即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煙罰金而言其充獎依不規則分配之因煙
海案件制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 準分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
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二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
二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

百分之二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二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
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 受獎金而不願受領者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序金
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
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 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關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
該管上級機關報內政部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哈福保安林管理區暫行組織辦法 第十七次省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 保持 科學方法實驗森林技術依 規程之規定
置哈福保安林管 區(以下簡稱 區)

第二條 本區隸屬於 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區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林區內森林之整 保護及測量區劃事項

二、 關於林區內水源防風防砂等保安經營事項

三、 關於林區內軍工用材林木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定與實行事項

五、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範事項

六、 關於林區內副產之經營及加工製造

七、 關於林區內之育苗造林及整頓事項

八、 關於林區內水土保持之研究試驗及氣像觀測事項

九、 關於林區之交通整 事項

十、 關於林區之警衛事項

十一、 其他與林區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區置主任一人(以技士充之)綜理全區事務
- 第五條 本區置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均委任)辦公區內技術事宜
- 第六條 本區得因事務之繁簡酌雇員一至五人辦之
- 第七條 本區為警衛及預防盜伐火等災害酌林警其名額由建廳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公 牘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田字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一日

事由：為奉令飭知田賦糧票格式及填用須知由

令各縣市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財字第四七一號代電開：

「查東北田賦征實折帶應用之糧票或應劃一茲由本會規定田賦糧票之格式及填用須知十項合行電仰轉飭所屬縣照市逐趕速印製應用再此項糧票之通知聯單於開征前十日送達納稅人知照為要」

等因附發田賦糧票格式一份填用須知一份奉此除田賦糧票由本府統籌印製另案頒發外合行抄同田賦糧票格式及填用須知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附田賦票格式一份填用須知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地 土 稅 納 (賦 田) 稅 地 土

(字第 號) (份年 國民)

地 土 稅 納 (賦 田) 稅 地 土

(字第 號) (份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券	東通	北券	東通
折流	十萬千	折流	十萬千
總計	百十元角分	總計	百十元角分
賦額		賦額	
冊數頁數		冊數頁數	
姓名		姓名	
住址		住址	
村街保甲		村街保甲	
土地地號		土地地號	
種類地段		種類地段	
課稅計算基礎		課稅計算基礎	
稅額		稅額	
收入		收入	
面積		面積	
賦率		賦率	
面積		面積	
賦額		賦額	

執收人稅納交記繳訖收益加後款收於聯此 查有關機收經由後訖收稅後戶籍達送日前徵備於聯此

根存收徵 (賦田) 稅地土

(份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收款員	年 月 日收訖	北券	東通	折流	總計	賦額	量實徵	村保甲	村保甲	地稅征冊納稅人(業戶)	冊數頁數	姓名	住址	土地地號或等級或收入價格	種類地段等則或田賦率	課稅計算基礎

查備旗市縣區聯此

查報訖收 (賦田) 稅地土

(份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長查核	年 月 日	北券	東通	折流	總計	賦額	量實徵	村保甲	村保甲	地稅征冊納稅人(業戶)	冊數頁數	姓名	住址	土地地號或等級或收入價格	種類地段等則或田賦率	課稅計算基礎

稅查廳政財報呈後數收於聯此

書知通訖收款稅 (賦田) 稅地土

(份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處主任	年 月 日	北券	東通	折流	總計	賦額	量實徵	村保甲	村保甲	地稅征冊納稅人(業戶)	冊數頁數	姓名	住址	土地地號或等級或收入價格	種類地段等則或田賦率	課稅計算基礎

關機徵備該送記訖收訖。加後訖收款稅於關機收經聯此

田賦糧票填用須知

- 一、田賦糧票計分存根報收據通知四聯每百頁為一冊自〇〇一號起至一〇〇〇號止編列號碼每聯依「千字文」順序編製(如天地元黃〇〇〇等字)
- 二、田賦糧票每聯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二公分用鉛字排印騎縫處加蓋縣(市)印
- 三、田賦糧票應按每屯(區)每一納稅人(即業戶)填開一張
- 四、「地稅征冊」欄之「冊數」「頁數」如一張糧票關係數冊、數頁者得於其欄內併列之
- 五、課稅計算基礎填記方法如次
 - 1 地籍整理完畢之地區應記明土地種類、如農耕地等、地號(土地執照上之土地地號等級)(土地執照上規定之等級)收入價格(依滿地稅法中該等級之收入價格)面積(平方米數)賦額(以收入價格乘面積乘稅率)

2 地籍未整理之地區應明記土地種類(如農地園地等)地段(土地之所在)等分、上中下則等 田賦率(係滿洲田賦之稅率)面積(畝數)賦額(以田賦率乘積)

六、「賦」總計一欄應填列各筆土地之賦額總數

七、「征實量」欄應填列市斗(即總賦額乘每元應征之實物)

八、「折征東北流前卷」欄應填列應征之土地稅額 即征實量合成斤數後乘每斤之率(其數字應用〇 一 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樣)

九、田賦糧冊所列之字不得更改如該員填寫錯誤時應即註明「註銷」字樣由主官 章註明仍存於原冊之內之得撕下

十、各縣(市)應備田賦糧票收發簿記明冊列字號及收入發出餘存之數目以查核

遼北省政府代電

省財田字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為電發遼北省田賦懲負拆幣實施暫行辦法修正案仰遵照由

各縣市廉覽查本省為簡化機構節省經費擬將田賦經收事務飭令府所設各稅捐徵收局辦一案前經呈奉行轅電以田賦徵收業務繁重自十一月起僅兩月即行徵足期限短促稅捐徵收局兼恐難勝任仍仰遵照前電令所屬設置田賦徵收處迅速辦理為荷等因到府當經電飭遵照在案茲將本府前擬遼北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中有關經收機構及經收業務各項修正隨令頒發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主席劉輔東即附發遼北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修正案一份

遼北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修正案

一、原辦法第二條各項修正如左

甲、省級機構

全省田賦徵收事宜由本府財政廳辦理不另設機構必要時於財政廳內添設督導員二人至六人掌理田賦及其他稅務督徵事宜並按實際需要就原編制規定員額內盡量充實田賦科人員辦 主管事項會計事務由財政廳會計室負責辦理

乙、縣級機構

各縣(市旗)田賦 徵收事務暫由縣(市旗)政府財政科辦之並設田賦經收處辦理賦款之經徵收納等事宜其編制及設置別開應俟行轅所頒規定辦理之其徵收期間得在重要地點添設田賦臨時徵收所辦理田賦徵收事宜其設置或裁併以命令行之

二、原辦法第六條修正如左

各縣(市旗)政府應於開徵前將下列事項辦理完竣：

甲、召集有關人員開田賦徵收會議討論徵收事宜

乙、派員開田賦徵收人員講述田賦有關法令及各項手續

丙、於開徵前將折徵率開徵日期完賦地點繳納手續及納處辦法佈告週知

丁、應查照偽滿地稅台帳及有關冊籍依據現在街村(區)自治組織單位分別繕造田賦徵冊如該項冊籍及有關冊籍已殘缺不全無法編製時應依本府頒發「遼北省各縣(市旗)土地稅冊籍整理辦法」迅速整理編造徵冊二份一份存縣(市旗)政府田賦經收處一份存各街村(區)公所

戊、應編造土地等級賦額表(即偽滿土地等級稅額表)報省以便配定徵收賦額

己、賦額計算應依照偽康德十二年改訂之稅率標準辦理其賦額應將原有地稅及縣(市旗)附加捐街村附加費合併計算

庚、應依據田賦徵冊填發糧票於開徵十日內將糧票通知單送達各納稅人

辛、應商定各街村(區)各完納日程表

壬、應令各街村(區)長依照各該完納日程發動集體完納辦法並指導各屯牌長率領糧戶踴躍輸將及負責辦理該管區域催徵事宜

三、原辦法第八條修正如左

各縣(市旗)政府於徵收期間應派催徵員分赴各村屯經常辦理逕催徵事宜

四、原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應將徵收局修正為田賦經收處

五、原辦法第十三條應將各徵收局字樣刪除之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戶字第一七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事由：准內務部函以准 海市政府電請核復戶籍法疑義一案轉飭遵
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內務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戶字第九〇九七七號公函內開「案准上海市政府（三五）年未簽及 皓代電為請 示戶籍疑義 案業經核復除電復及分關 咨省市府查照外相應抄回 原電及案部復電各一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附抄上海市政府來電二件本部復電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上海市代電二件內政部復電一件

主席 劉翰東

代電

上海市政府勘參本年未簽滬民（六四一）及未皓滬民（六五九二）代電警申傳電詢悉茲時戶籍疑義四點分別核復如次（一）未簽電第 點某戶構成份子既為共同生活純係家之組合共營商業乃為達成共同生活目的之手段與非家屬組合以共同事業為目的之商店性質不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立為共同生活戶（二）未簽電第二點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此人數兩字是否「人口」之誤請經呈院核示俟核定後再行通令更正第十四條所稱現住人口係指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惟此等人口居住未滿一月並未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不應視為現住人口如某一人口於調查日適在所查戶內居住未滿一月但其意欲久住而非來去無定者為現住人口又如一人口於調查日適在所查戶內雖其來去無定但居住已滿一月亦應視為現住人口（三）未簽電第一點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應共使用一本戶籍登記簿並非各自立籍（四）未皓電第二點某甲遷入未滿一月而有居住一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號

之意思則可聲請為遷入登記無須先為流動人口之登記准電前由電復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 印

上海市政府滬民（二三五）未簽原代電

茲有戶籍法施行細則疑我兩點（一）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內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茲有某戶構成份子為共同生活並共營商業戶並具兩種性質其戶別應如何區分（二）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惟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此人數兩字是否人口之誤第十四條所指現住人口是否高作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住宿之人口解釋事關戶籍疑我相 電希迅賜示後為荷

上海市政府滬民（二三五）未皓原代電

一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遷徙登記使用之籍冊為戶籍登記簿是遷徙登記須另立一簿不與籍別登記簿並雜如同同一戶內有設本籍寄籍之人口亦有遷入之人口則須籍別登記簿遷徙登記簿分別登記如一戶內僅有遷徙人口此戶即須整戶登入遷徙登記簿此處有二不備一戶分割登記兩簿查困難二順序之戶次將非全為設籍之戶而間雜遷徙之戶分割兩簿戶次易亂是否另用對照表以便查核抑設籍人口與遷徙人口同登入籍別登記簿遷徙人口於備註欄註明（二）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遷入登記於事件發生十五日內為之而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遷入原戶籍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某甲遷入未滿一月而有居住一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之意思是否遷可申請為遷入登記抑以其遷入未滿一月必須先為流動人口之登記以上兩點事關戶籍疑義相應電請查照釋示為荷

遼北省政府代電

省財田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征實折實實施辦法第一、二、三項條文電仰查照由

縣市族長覽案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委會政財字第五三九八號代

四二七

主席 劉 翰 東

電略以准糧食部代修正征實折幣實施辦法第一款第二項條文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將抄發原電仰即遵照辦理為要中盧劉翰東戊戌印附抄發原電一併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 政治委員會代電

發文政財字第五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發

事由：為准糧食部電修正征實折幣實施辦法第一款第二項條文轉飭

遵照由

遼北省政府查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前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准糧食部有田(一〇二九)(五二六二)電開：「三十五年〇月一日政財字第(〇四六四五)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原實施辦法一征收機構(二)縣征「機構一項內(縣級田賦征收事務暫由縣市政府財政科局辦理之)應加(其征收款項由代辦之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等語(並)字及(掌理賦款收納發解)一句均應刪除設田賦征收處(下應加)辦理之逐日分別解庫」等語其飭和尙可行除將修正後之實施辦法呈院核備外特先復請督飭開辦等語查該項依照規定報核為荷」等由准此除以「來電修正之點自應轉飭遵行惟東北境內現有國家銀行設置不過四五處地方銀行則尙在籌設中以致各級公庫迄未成立關於征收款項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一節一俟公庫成立後即當實行」等語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此令主任委員熊式輝戊戌佳潘政財田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中字第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事由：為檢發中等學校臨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中等學校

茲為期學校經費與公開審核起見依照部頒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擬定本省中等學校臨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二份令仰遵照迅速籌組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附 中等學校臨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份

遼北省中等學校臨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 總 則

一、本省為謀中等學校經費之推節核實及公開審核起見根據部頒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組織各校臨時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 組 織

二、由全體教職員互選五人至十人組織之(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其中再互選一人為主席

三、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 職 責

四、事前審核事項

- 1、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值之是否核實
 - 2、關於修繕建築之是否需要及價格之是否適當
 - 3、關於包工定貨商號信用之有無及合同之處理
 - 4、關於農金之如何保管及存放
 - 5、關於舟旅費之預領及核定
 - 6、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 7、學生費之處理方法
 - 8、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 五、事後審核事項
- 1、每月計算書表之核對
 - 2、購入器物及修繕之驗收並各項單據之審查
 - 3、物品之保管情形
 - 4、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 六、用在流通卷萬元所上時非經會議通過不得支出

七、臨時購入物品連同單據須經本委員會二人之監收

八、物品賬簿記載務必核實

九、收支賬簿用新式簿記記載每週並列成簡表以便委員會核對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記錄以便查

十一、辦理會計庶務人員須列席本委員會以資諮詢研討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一八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已故漢奸財產仍屬單獨宣告沒收令仰知照由
令各廳處及縣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成效政司第五一〇八號代電內開准國防部西方法行代電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廿日節京拾字第一三〇三〇號訓令調查前據蘇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已故漢奸財產應否沒收一案經國准立法院本年八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二二〇一號公函略以：「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通緝而罪未獲者雖在裁判前死亡既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行在特電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省會丙字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事由：為本省各級會計人員均須由市府遴派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地方稅捐征收局
工廠農場

主席 劉 翰 東

在我國會計機構純取超然制度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應由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依法為之均不受所在機關長官權力所限制

(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及會計法明文規定本省在接收伊始之際因函及各縣市政府地方不靖經費困難以及會計才一時殊難延用關係故於各縣市政府處理會計事務暫行辦法第二項定「各機關對於原有之主辦及佐會計人員等按其學驗及服務精神的予留用應一律納入主計系統報由本府會計處核奪」此乃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永久施政方針現在各縣市旗已經先後接收政務逐漸展開本處為加強計政工作自應依照規定辦理以符功令各縣市政府會計人員除已由本府核准有案者外嗣後一律不得保存或委派藉重計政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為要

此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社民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為准內政部關於收復區隆慶耆老搜訪遺賢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主席 劉 翰 東

內政部本年十月二日禮字第一四四號函開：「奉行政院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請于東北接收所到之處隆慶耆老搜軍遺賢賢義忠義弔死孤孤一案上年敵入甫經投降本部即製定抗戰傷亡人民調查表以未世代電通行各省市政府查報奉」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明令飭蒙郵各地殉難同胞復經錄案通行查搜訪遺賢節本年曾製定鄉賢忠蹟調查表以辰儉代電通行查報各在卷除呈復外相應抄回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飭遵照前開表式分別詳填報部以便辦理並隨時優禮耆老荷一等由附抄回原提案一份准此查抗戰傷亡人民調查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省社編字案經轉飭查報在案准函前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鄉賢忠蹟調查表一份仰即切實分別查填具報為要

此令

附鄉賢忠蹟調查表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省(院轄市)鄉賢蹟事調查表式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省(院轄市)鄉賢蹟事調查表式

1. 事蹟應詳述生平事功已竣者須叙明逝世日期

2. 有事迹者須附檢作品

3. 如須詳叙者須詳叙其詳(院市轄政府) 隨在意見欄具體填明已

4. 未表前填送三份備存

省(院轄市)鄉賢蹟事調查表式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二)字第一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為奉行縣令當此接收工作正在展開之際各機關首長亟應整飭吏治以杜事功並隨時察究以期政治澄清仰知照由

令各縣 市縣 旗 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十五)藩法字第二一一〇號訓令內開：「自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我東北各級政軍人員銜命奉公責任繁重現接收工作正在開展誠宜勵先憂後宋之精神作復興圖治之表率盡忠職責以赴事功舉凡滲香因循怠慢守舊或營私舞弊奢競貪污之惡行在個人則是敗德毀名對國則是子 犯科皆應懲為風禁藉正官常茲特明示自接收以來凡屬

遼北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會甲一字第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事由：為三十六年度縣市旅預算下列縣市旅黨部經費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市旅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節政嘉丁字第一九六〇〇號訓令內開：

「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處歲字第二〇〇四號公函開案據山西省政府會計處西齊電以奉頒改制後省市地方預算科目表列有省市黨部主管預算惟未奉明令可否將省黨部 十六年度預算分別列入省預算內請核示等情查 原 省市及縣市預算科目表係依照本年七月二日 國府頒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製訂故列有省市黨部主管及縣黨部經費科目三十五年度黨部經費奉令由中央黨部統籌支撥所有省市及縣市黨部預算在三十五年度省市及縣市預算內未經列入關於二十六年度省市及縣市預算之編應仍照三十五年度成例不列省市黨部及縣黨部經費以符成案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由」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主席 劉 翰 東

人事動態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茲派劉雲生 代 長嶺縣警察局長 十二月十日

茲派王載 權 省立通遼中學校長

茲派高俊民 權 理省立通遼女子中學校長

茲派齊永焜 權 理省立通遼師範學校長

茲派徐仁山 權 省立通遼初級立工藝業學校校長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建設廳試用科員孫吳 因病准予免職 十二月九日

警務廳試用主任科員劉雲生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十二月十日

警務廳試用科員胡效揚 因 准予免職 十二月十一日

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翰東 徐 璣 張式綸 傅鏡桂 包安燾

列席：李才國 白世昌

教育廳主任秘書 滿廣信 建設廳主任秘書 王廣齡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張東凱 警務處處長 侯天民 王慶代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省警訓團教育長 會也石

高等法院院長 關福森 省黨部主任委員 羅大愚 李黎泰代

糧食分局局長 王 純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號

主席 劍翰東 秘書長 徐 璣 紀錄 張鴻鈞 魏學微 行禮如儀

宣讀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據西豐縣政府西財字第五拾六號之 呈 郵局函報蘇軍票存單付金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被奸匪搶去請備查並示蒐等情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由財政廳與中央銀行洽商辦理

二、奉 行政院節京拾字一九 六 號訓令為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二組建購關於處理敵偽產業事項五項令仰參照辦理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參照辦理

三、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民字第五九二九號訓令為頒發東北各省縣市長甄審辦法等件仰遵辦等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

四、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財字第五三八六號成梗代電為奉行政院頒發東北各省市政府及熱河省政府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轉飭遵照等因除通飭所屬遵辦外特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

五、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財字第四八六二號成梗代電為規定田賦征實折雪加價二元指定作為地方自衛等費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一、請行轉請免 提解百分之十二留作補助本省財政

二、由財政廳根據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擬定統籌補助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徐璣提：第二十二次會議兩次因不足法定人數均改為談話會所有決議擬請追認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委員張式綸提：為科左中前後三旗業已接收在案科右中前後三旗札實特旗即將準備接收為加強蒙旗復員工作之設施增進蒙民對政府之信念起見對於旗長人選自應慎重委任擬派蒙旗復員委員會委員曹劍潭代理科右中旗旗長並先於巴彥塔拉設立臨時辦事處以備相機推進接收旗政謹附履歷表二份補行

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委員傅繼桂提：為依各縣「市旗」公產租佃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制定各縣「市旗」公產租佃招標辦法及租佃契約樣式租標樣式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議：據保安副司令張東凱陳請本部直屬各團連所缺之兵額應由各縣按分配額予以早日征齊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保安團運補充士兵兵政募征凡屬軍配額已交足縣份按照前次分配數額

一、委員傅繼桂提：擬定出產糧石稅征收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報行轉備案

三、委員徐耀提：擬擬定本省三十六年度施政綱要擬提交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是否可行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報行轉備案並通令施行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省政一旬

十二月二日

行政會議：十二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預備會議二日分組審查，日綜合審查

十二月四日檢討報告五日大會六日閉幕典禮七日主席談話八日全體慰勞

民非

政：感強制實施鼠疫注射令各縣市旗遵照辦理

財：奉令：節對於國庫共黨黨偽造偽府鈔票擾亂我方金融令各縣市旗政府嚴加防範

建：設：轉發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令各縣市旗照

社：會：外人在華組織團體暫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今各

縣市旗查照

警務：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計：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一、關於勵行揚鑒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二、關於卅六年度縣市旗預算不列縣市旗黨部經費令各縣市政府遵照